

一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茵股份	600745
			ST天华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秘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吴年华	曹燕伟	
电话	07146350669	07146350669	
传真	07146353158	07146353158	
电子邮箱	zgnyw@163.com	cyw791@163.com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4年末	2013年末	本期末比上期期末增减(%)	2012年末
总资产	7,175,251,266.48	6,336,483,010.91	13.24	5,215,262,963.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603,676,705.19	856,185,147.73	204.46	801,213,562.60
2014年	2013年	本期比上期同期增减(%)		2012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8,222,839.35	532,781,624.49	239,996,036.54	
营业收入	1,623,050,516.03	2,367,796,089.58	-31.45	1,353,074,410.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892,332.56	53,837,095.13	-68.62	100,744,196.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906,265.91	13,902,270.52	-78.88	87,890,389.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0	6.50	减少5.20个百分点	13.4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16	-68.75	0.3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16	-68.75	0.31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0,532
年度报告披露前五交易日的股东总数(户)		10,256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苏州中茵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96
东海基金-工商银行-东海基金-盛龙2号资产管理计划(第二期)	境内非国有法人	8.69
高建荣	境内自然人	41,266,666
东海基金-工商银行-东海基金-盛龙2号资产管理计划(第一期)	境内非国有法人	7.24
全国社保基金一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2
融通基金-招商银行-融通银行20号特定多个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2
永赢基金-宁波银行-永赢基金-一投定增一期股权投资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2
招商财富-招商银行-招商财富特定多个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2
冯飞飞	境内自然人	3.41
曹燕英	境内自然人	1.96
公司股东高建荣先生与股东冯飞女士系配偶关系,两人均为第一大股东中茵集团股东,高建荣先生实际控制人,未知其它前十名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它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		
上述股东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4.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说明原因、原因及其影响。

4.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公司应当说明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4.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中茵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报告摘要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年度报告披露前五个交易日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苏州中茵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东海基金-工商银行-东海基金-盛龙2号资产管理计划(第二期)	境内非国有法人
高建荣	境内自然人
东海基金-工商银行-东海基金-盛龙2号资产管理计划(第一期)	境内非国有法人
全国社保基金一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融通基金-招商银行-融通银行20号特定多个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永赢基金-宁波银行-永赢基金-一投定增一期股权投资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招商财富-招商银行-招商财富特定多个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冯飞飞	境内自然人
曹燕英	境内自然人
公司股东高建荣先生与股东冯飞女士系配偶关系,两人均为第一大股东中茵集团股东,高建荣先生实际控制人,未知其它前十名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它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	
上述股东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4.4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对涉及事项作出说明。

4.5 4.4 年度财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对涉及事项作出说明。

4.6 4.5 年度财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对涉及事项作出说明。

4.7 4.6 年度财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对涉及事项作出说明。

4.8 4.7 年度财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对涉及事项作出说明。

4.9 4.8 年度财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对涉及事项作出说明。

4.10 4.9 年度财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对涉及事项作出说明。

4.11 4.10 年度财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对涉及事项作出说明。

4.12 4.11 年度财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对涉及事项作出说明。

4.13 4.12 年度财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对涉及事项作出说明。

4.14 4.13 年度财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对涉及事项作出说明。

4.15 4.14 年度财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对涉及事项作出说明。

4.16 4.15 年度财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对涉及事项作出说明。

4.17 4.16 年度财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对涉及事项作出说明。

4.18 4.17 年度财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对涉及事项作出说明。

4.19 4.18 年度财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对涉及事项作出说明。

4.20 4.19 年度财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对涉及事项作出说明。

4.21 4.20 年度财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对涉及事项作出说明。

4.22 4.21 年度财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对涉及事项作出说明。

4.23 4.22 年度财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对涉及事项作出说明。

4.24 4.23 年度财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对涉及事项作出说明。

4.25 4.24 年度财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对涉及事项作出说明。

4.26 4.25 年度财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对涉及事项作出说明。

4.27 4.26 年度财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对涉及事项作出说明。

4.28 4.27 年度财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对涉及事项作出说明。

4.29 4.28 年度财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对涉及事项作出说明。

4.30 4.29 年度财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对涉及事项作出说明。

4.31 4.30 年度财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对涉及事项作出说明。

4.32 4.31 年度财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对涉及事项作出说明。

4.33 4.32 年度财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对涉及事项作出说明。

4.34 4.33 年度财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对涉及事项作出说明。

4.35 4.34 年度财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对涉及事项作出说明。

4.36 4.35 年度财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对涉及事项作出说明。

4.37 4.36 年度财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对涉及事项作出说明。

4.38 4.37 年度财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对涉及事项作出说明。

4.39 4.38 年度财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对涉及事项作出说明。

4.40 4.39 年度财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对涉及事项作出说明。

4.41 4.40 年度财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对涉及事项作出说明。

4.42 4.41 年度财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对涉及事项作出说明。

4.43 4.42 年度财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对涉及事项作出说明。

4.44 4.43 年度财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对涉及事项作出说明。

4.45 4.44 年度财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对涉及事项作出说明。

4.46 4.45 年度财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对涉及事项作出说明。

4.47 4.46 年度财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对涉及事项作出说明。

4.48 4.47 年度财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对涉及事项作出说明。

4.49 4.48 年度财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对涉及事项作出说明。

4.50 4.49 年度财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对涉及事项作出说明。

4.51 4.50 年度财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对涉及事项作出说明。

4.52 4.51 年度财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对涉及事项作出说明。

4.53 4.52 年度财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对涉及事项作出说明。

4.54 4.53 年度财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对涉及事项作出说明。

4.55 4.54 年度财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对涉及事项作出说明。

4.56 4.55 年度财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对涉及事项作出说明。

4.57 4.56 年度财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对涉及事项作出说明。

4.58 4.57 年度财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对涉及事项作出说明。

4.59 4.58 年度财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对涉及事项作出说明。

4.60 4.59 年度财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对涉及事项作出说明。

4.61 4.60 年度财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对涉及事项作出说明。

4.62 4.61 年度财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对涉及事项作出说明。